

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

关于组织开展“家乡红馆我代言” 微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委宣传部、教育局,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
党工委党群工作部,市直有关单位:

为隆重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,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,传承红色基因,弘扬红色文化,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,根据《关于在全市开展“家乡红馆我代言”微视频大赛的通知》(泉宣发〔2021〕1 号)精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“代言人”（第一人称）的身份，拍摄制作视频短片来介绍某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（推荐名单附后）及其蕴藏的红色故事。

2.作品要求：

①作品内容：须有完整的场馆展示，介绍内容符合史实，紧扣主题、立意鲜明、积极健康、富有感染力、传播力度高、社会影响力好等。

②拍摄：画面清晰、曝光准确、色彩不失真、构图美观、镜头稳定等。视频要有统一标题，如“家乡红馆我代言”之泉州华侨革命历史博物馆。

③出镜：主讲人仪表大方、口齿清晰，语言标准（普通话）、表达准确流畅，谈吐富有感染力、亲和力等。

④编辑制作：节奏流畅、配乐得当、字幕规范等。

⑤创新性：如剧本、摄像、编辑制作等方面具有新颖的角度和手法，在不违背主题和立意的情况下可适当加分。

⑥视频格式：视频时长3分钟内，视频格式为mp4，画面比例为16:9，像素为1920*1080。

奖项设置：按照中小学组和高校组分别评选，根据进件表现、视频质量等各评选出一等奖1个、二等奖3个、三等奖6个，共20件优秀作品（视征集情况而定）。为扩大宣传效果，主办方将对部分获奖作品进行完善、提升和集中宣传展示。

①高校组（含中职）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，并颁发奖状。

②中小学生组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，并颁发奖状。

③根据选手表现和场馆特性，评选出5位“小馆长”（各奖励1000元。~~奖项可重叠，奖金不重叠~~）。

④从各地参与单位中评选出组织奖5个。

4.参赛方式：“参赛者将作品视频和解说词或文字稿（附参赛者姓名、学校、联系方式等，备注在文字稿末尾）分别报送至市教育局（负责市属中小学、高校及中职学校）和各地宣传部（负责各地中小学）。市教育局、各地宣传部于5月24日下午下班前，将搜集好的参赛视频（含文稿）汇总给泉州广播电视台。

四、工作分工

1.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、指导，市委史志室协同把关党史相关内容，市教育局、团市委做好组织发动。市教育局负责市属中小学、高校、职专的组织发动、视频收集，并报送至泉州广播电视台邮箱，每所高校、中职至少各报2件作品。

2.各地党委宣传部、教育局做好辖区内中小学校的组织发动，辖区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筛选5件作品，辖区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鼓励报送。

3.泉州晚报社、泉州广播电视台利用报纸、电视台、网络和新媒体等载体，做好“家乡红馆我代言”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。

4.各地宣传部和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积极配合，为视频拍摄创造良好条件；同时，配合泉州晚报社、泉州广播电视台做

相关资料的搜集、采编等工作。

市委宣传部：联系人，林达榜；联系电话，22283576

市教育局：联系人，林萍萍；联系电话，22755882，邮箱：
28343779@qq.com

泉州广播电视台：联系人，戴若楠；联系电话，13333511822

附件：泉州市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（党史类）名单



附件

宁波市循环经济型生态农业示范基地认定名单

序号	基地名称	类型	备注
----	------	----	----